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3.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努力，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工作权(其中规定，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以及除其他外缔约国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及最近针对残疾人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所承担的义务，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回顾上述《公约》第二十七条重申残疾人的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以及《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这项权利，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相关的公约、宣言、建议书和行为准则，

确认已取得进展，但深为关注是，所有地区许多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作权时仍面临着重大的障碍，

强调工作权是确保残疾人充分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以及享受均等机会的关键要素，

确认必须提高残疾人、他们的家人、社区和教育系统所有工作人员对残疾人参加工作和享有均等就业机会的权力的认识，

又确认残疾妇女和女童受到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落实工作权方面受到这种歧视，

还确认国营和私营部门在雇用残疾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有必要提高所有雇主对残疾人在多样化的工作场所可以作出的宝贵贡献的认识，

欢迎大会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中心主题为“前进方向：2015 年以前及以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其目的是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融入发展工作的各个方面，并期待其成果文件能有助于把残疾人权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

1. 欣见迄今已有一百五十五个国家签署、一百二十八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九十一个国家签署、七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个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工作和就业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¹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吁请各缔约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和充分地享有工作权，包括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

¹ A/HRC/22/25。

5. 又吁请各缔约国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办法特别包括：

(a) 立法禁止在工作领域和在就业的各个阶段实行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b) 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尤其是在保护性就业办法不符合《公约》的情况下，促进采用替代办法；

(c) 酌情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公营和私营部门增加雇用残疾人，尤其是雇用残疾妇女和青年及智力残疾或心理社会残疾者，并确保在设计和推动这种积极措施时认可工作场所多样性和人人平等职业发展的价值观；

(d) 在公营部门雇用残疾人，并考虑制定这种雇用的指标；

(e) 增加具有包容性和不带歧视的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包括通过微型融资计划提供机会；

(f) 规定所有雇主须遵守的无障碍要求，消除阻碍残疾求职者和残疾雇员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工作场所的障碍；

(g) 确保公营和私营部门在就业方面提供合理便利；

(h) 并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和获得职业培训的机会，这种机会应不带歧视性，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并不构成障碍，包括提供合理方便及促进持续学习；

(i) 还确保适应训练和康复计划不带歧视并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需求；

(j) 建立和维持社会保护方案，包括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第 202 号建议书建立的方案，支持残疾人寻找工作、转业和维持工作，并承认残疾人在进入开放劳动力市场方面须承担额外费用；

(k)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处理针对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的负面态度、根深蒂固的成见和定型观念，这种情况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工作和求职；

6. 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残疾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7. 吁请各缔约国并促请私营部门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确保协助残疾人获得就业和保持就业的措施符合《公约》，符合包括融入社会、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自立的一般原则；

8. 吁请各国在落实残疾人的工作权时，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为此敦促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创造温馨的工作环境，查明并消除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工作场所的障碍；

9. 促请各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磋商，积极争取他们参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有关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和方案；
10. 鼓励各国并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监测机制收集适当资料，包括关于残疾和性别的具体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能够制定和执行改善残疾人就业状况的政策；
11.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相应的监测或投诉机制，特别是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工作权的落实情况；
12. 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设计有关工作和就业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中适当重视通用设计，即考虑到社会所有成员的需要，以避免必须随后作出任何调整或特别设计；
13. 承认必须在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为此，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采取国际合作措施时，考虑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支持国家努力，增加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就业的机会；
14.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权利问题列入理事会的工作；
15. 又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举行，重点讨论残疾人的受教育权问题；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一份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的研究报告，并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将该研究报告以无障碍的格式登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7.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5 段所述届会，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届会；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任务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1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